

## 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2樓(稿)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

\_\_\_\_\_ (機構或社團法人，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同意乙方維護管理使用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2樓」作為民間公益團體服務等之場域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內容如下：

- 第一條 使用時間：自訂立契約日起至滿4年止，除館內整修、颱風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應正常開放使用；本契約屆滿前2個月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向管理機關申請，否則視同無意繼續使用。
- 第二條 本契約服務空間係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2樓」址設於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江夏路79號2樓，服務面積230.59平方公尺，含展示空間、多功能會議室及附屬設施(含走廊、電梯間、乙樓梯、丙樓梯、陽台1及陽台2)。
- 第三條 乙方應符合公益團體服務之工作項目及內容，對於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之空間、場域、裝置及設備，不得有營利、收費、違法不當之使用情事或任何商業行為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無條件負責該「南方澳技藝研習中心2樓之管理」，管理使用期間所需支出經費，由乙方自行籌措。
- 第五條 甲方召開履約管理會議，乙方應出席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簽約後1個月內依現況辦理點交作業，契約期滿後7日內辦理歸還點交作業，乙方對於受委託標的物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。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1樓」及其附屬設施發生損壞情形，由乙方負責修復。
- 第七條 如逢甲方須舉辦研討會、簡報、說明會或相關活動時，甲方有優先使用權，甲方應於7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第八條 管理本漁技中心2樓時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- (一)非法或不正當、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。
  - (二)政府機關指示、明禁之各項集會或活動。
  - (三)對漁技中心造成公共安全、破壞性及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行為。
  - (四)其他未載明者經甲方通知禁止之事項。

- 第九條 甲方如有其他用途，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乙方違反第3條、第8條規定，甲方得逕為終止本契約書，乙方概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費用，並應將上開場所恢復原狀。逾期如有遺留物視同拋棄，任由甲方處理，代處理費用由乙方支付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不得求償任何費用。
- 第十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，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，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書之情事者，得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倘仍不改善者將終止本契約。
- 第十一條 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」產權屬甲方所有，乙方負責管理及維護，如有改變原貌(增減)或重大修繕，在不影響建物結構及公共安全原則下，需先報請甲方核准後，始可施作，倘施工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建物間接影響，乙方需負修繕責任。且如涉及消防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，應由乙方另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乙方應每半年向甲方提送公益團體服務等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作為續約之要件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得於本契約屆滿前2個月向甲方申請續約4年。
-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正本1式5份，由甲方執4份，乙方執1份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法定代理人：所 長 林 芳 民

乙方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